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六十二

吳郡

建寧



宋徽宗宣和甲申吳中自徐良諒景衡一奏

景衡又上奏畧曰州置通判雖曰佐貳守臣然

自祖宗以來選擇畀付自為監郡使州將有所

畏憚則任屬之意深矣故雖遐方小壘皆上朝

廷之近年帥臣監司偶緣一時申請例人辟

置陛下獨智遠覽以為寢失祖宗之意乃於政

景生孫恕

天寺監

簿指揮

守臣辟置

不制請改正

張恕彭作張

公濟相揮并

戒飭磨度舉

和丁酉特降御筆以戒在服。今幾何時而冒法
觸者復作矣。若河北轉運司奏辟張恕通判
冀州河東經畧使乞辟彭作通判平陽府是也。
然此特其所部之支郡耳。至若知河間府詹度
奏辟張公濟通判本府則又其甚者也。人潛臣
許辟其屬五路帥臣許辟幕府若州縣持寨之
官則各有著令。至於通判則無明文。若爲守臣
而辟置則是門下私恩之士也。尚能舉監郡
之職乎。且爲奏辟之言者必曰選才集事。乃若

王安中論正
維綱自任官
始

他州通判向於吏部資格容有老病昏
三路並邊之卒悉自朝廷選除豈有親
之人皆以為不可用而已之親昵黨友
才耶夫徇私引類侵紊祖宗成憲且違
旨皆近年翫習之弊不可不懲也

御史中丞王安中奏畧曰官有定職職有定員
位不同命數亦異此先王之法元豐之制也
今有視秩之例非待制而視待制非卿而視卿
凡此之類無乃非所謂嚴分守正名實者哉此

奏議

紊綱紀之一也。因勞積賞，賞有重輕。因事遷官，官有大小。故寄祿有止法，而許回授。選人有比類，而許循資。今乃礙止法者多，特轉行。合比類者多，特轉改。故奉直以上，可循月取。而比比皆是。銓曹一命，不須保任。進而人人妄求，名器寢輕。岐轍益衆。此紊綱紀之二也。朝廷之上，見闕而除官。居官之吏，俟期而受代。此事之常然者。今乃除吏，比際有直替。見任令別與差遣者有衝改已差下者，有新闕未到，且在任待闕者，彼

到官日可未幾已又壞

義

有至於淹回。流離饑餓失所者。故稍優人。

孤老。眊眊而不敢受。丁進之。由援寡者。

不。耳。夕。出。素。綱。紀。之。三。也。祖。宗。創。業。監。官。

。潘。鎮。擅。命。之。弊。乃。延。授。通。判。外。家。守。臣。此。

世之法也。今方面之臣。有辟置本處。或屬部。

判者。殆夫所謂監郡之意。陛下比降御筆。罷。

路。帥。辟。支。郡。守。矣。獨。此。未。之。戒。何。邪。此。食。

之。四。也。

以翰論中都
言謂不必補

奏請

卷一百一十一

三

欽宗時御史中丞許翰上言畧曰臣聞中

來官不必備故唐建六曹三百年間尚書之目

於史者不過數人國家凡中都官亦多闕而

補至崇寧間蔡京用事乃始盡補臺察之闕當

時佞臣稱賀以謂贊才衆多自是省寺之間始

備官矣方今當且罷不急之務闕可省之官至

於諸道郡縣之吏祖宗所無者皆宜量事定制

裁去冗濫庶幾安民豐財以濟武事

侍御史李光上奏

李光詩今臺
類司同上殿

宗建炎間尚書右僕射李綱上言畧曰文四

李綱請省冗
員節廩祿以
濟一時之艱
難

高宗建炎間尚書右僕射李綱上言畧曰文曰

六曹尚書侍郎事簡者不兼官命事申中書省

人之類可闕其半寺監長貳郎官以繁簡

相兼學官館職之類比舊制減十開封府曹掾

依舊改為推判官武臣條具其額除見領軍職

及團結新軍置正副統制部隊將外餘並量事

減員如此則中都之官省矣監司發運使副以

兩員為額屬官減半提舉香鹽茶礬司併歸提

舉常平司提舉市舶除廣南外餘路併歸轉運

奏義

司提舉保甲司併歸提點刑獄司屬官不得過
一員如此則外路之官省矣通判兩員處止置
一員以司錄依舊爲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曹
掾官依舊爲節度觀察軍事推判官錄事司戶
司理參軍添差監當官並罷縣萬戶以上置丞
不滿萬戶者不置如此則州縣之官省矣三省
樞密院人吏員額及轉官止法並依祖宗舊制
監司州縣吏員三分減一如此則吏員省矣應
宰執子弟帶貼職及待制以上並罷

職

名省矣宰執俸祿及見任官觀未有差遣待閑

京朝官以上俸錢並減三倫之七如此則糜祿

節矣

御史中丞許景衡上奏

景衡又奏

祕書省正字洪遵上奏

胡寅上奏曰臣聞設官分職凡以為民受官莅

職非以為身兵興以來衣冠失所者眾於是開

奏轉之路置添差之闕廣官廟之任增待次之

許景衡請節

造新差鄧州

守臣劉攽

京西路

論崇寧以來

常冗之弊

丁吏部入流

太進改官不

限人數

洪遵請復建

鴻

胡寅請舉差

遣未滿及方

奏

卷之三

五

在貶謫者不
得入國門之
禁

除所以惠恤之者亦厚矣。而奔競日昌。不安義
命。方在責籍。則乞敘雪。已得敘雪。則乞祠祿。已
得祠祿。則乞差遣。已得差遣。則乞改替。已得改
替。則乞近闕。已得近闕。則乞見闕。已見任。則
乞超擢。榮緣進取。肩摩轡下。士風之繁莫甚此
時。夫舊法已有差遺。未滿任。及方在貶謫。着不
得輒入國門。所以杜貪黷。滯仕路。存綱紀也。望
陛下明詔宰執。舉行成憲。有馳騁不悛者。委御
史臺。覺察彈奏。庶幾澄清。選授興崇。廉耻合傳。

說推治亂在庶官之戒無子產惠而不知為政

之失

寅文上奏

寅又奏畧曰無功而受祿則有功者不服今有

有老官觀獄廟是也夫既以祿養無事之人而

磨勘轉官暗理資任與服勤職事積日累勞者

無以異是以官爵益滋任子益衆賢事不勤而

用人之資格廢矣望詔大臣立法應官觀獄廟

人並不許理磨勘月日入官資任庶幾名器稍

論中書之終
清則有司之

事治

論應官觀獄

廟人不許理

磨勘月日入

官資任

奏請

章勢逸殊科於今日與專建功之政所補不小

論帥臣監司

以三年成

論判司簿尉

留先歷親民

差遺然後除

授

請真縣令之

選

章詠論六部

人吏當謹防

防朋約吏不

得與他司交

通

實又奏

實又奏

實又奏

章誼上奏曰臣執勘尚青六部寔朝廷舉則制

度之所在其人吏掌行文書奉循法令本當謹

開防朋約吏不與他司交通然後人人謹守一

意以守職業是以不許諸處抽差雖奉特旨聽

奏知不違著為定令蓋有年矣近者官司凡有

諸州幕官
與例不須駮
只以職事一

論諸帥以
武並用之
使同心共

屬資格一
漢軍官屬
近差置

涇論大理
卿陳景俊
以招撫使郭

既保舉轉官
不可者四
十册請罷

臣提點刑

參軍記室參軍資任等事

衛涇上奏

太子詹事王十朋上疏

袁說友上言

兵部侍郎胡銓上奏曰臣聞官冗者國用之大

蠹也臣江西人也且以江西諸州言之如吉州

小郡而兵官七八人幕職郡掾六七人酒官稅

官四五人贛州雖號劇郡兵官至十餘人幕職

郡掾八人酒官稅官六七人如筠如袁又非

友論在
內職事官未

曾典郡而乞

外者只除郡

守不除監司

胡銓論江西

諸州官冗

真德秀請差

注獄官非進

士任子歷官

無過與閑坐

及格之人不

許充選

顧吉

人稅官三四人隆興大府兵官宜倍於他州而

幕職郡掾酒官稅官亦復稱是繁然淆亂徒費

廩給今縱未能頓罷宜稍損其數大郡止存二

員小郡一員此省官冗之一也

寧宗嘉定元年太學博士真德秀上奏畧曰獄

官之任匪輕而獄官之選未重有如特奏之授

官胥史之補官入粟之拜官其間非亡材且能

者然榮進之路既窮苟且之念易啓精廉者常

少昏黷者多。顧使居典獄之官。任民命之寄。臣
 未見其可也。且一尉之微。近制猶不容以特恩
 授。而百里之宰。胥史入粟之流。未嘗得預其間。
 蓋以近民之官。當重其選也。何獨於獄官而輕
 之哉。

袁燮請增置
 宰屬

九年袁燮上奏畧曰。周禮天官冢宰之職。雖百
 官群有司無所不統。而獨於其為宰屬者。未
 出之。故其序官曰大宰。一八。一八。一八。
 人宰天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上十有六人。

其功非
取諸王

淋兼守

異林守

外置五

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自小宰以至旅下士合六十有二人。皆宰屬也。今之宰相。古大宰職也。大宰之屬。至於六十二人。而今之為宰屬者。不過數人而已。何其多寡甚相遠哉。蓋自漢而下。浸不如古所謂宰屬者。惟曰長史。曰司直。曰公府掾而已。夫古益遠。法制益墮。而堂後官始得以用事。我藝祖皇帝知堂史之多姦賊也。開寶五年。詔選令錄簿尉為堂後官。以士人代之。自特廢後。任吏如故。蔡京秉政。陰與交結。更相表裏。

奏議

卷百二十一

而紀綱日隳矣今陛下更化以來垂意宰屬精選才能之士以戢堂後官之姦可謂盛舉矣然數人耳目不能偏察思慮不能周知惟陛下明詔二三大臣增置宰屬。

彭龜年請省併監司

寧宗時彭龜年上奏

請復置主簿省罷稅官令

龜年又上奏

知縣兼管酒稅

理宗時許應龍進王化基論冗官之弊故事

許應龍進王化基故事

福建安撫使李鳴復上奏言曰今月十九日準

李鳴復請免放行添差改

省劄添差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黃元直改差

浙江直別野
卷之三

浙東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仍釐務填見闕臣
昭符師臣事務最簡舊管正任參議機宜撫幹
三員事未嘗不辦。今添差參議則有兩德添差
幹辦公事仍釐務則有趙與微添差幹辦公事
不釐務又有趙希諤添差準備差遣仍釐務則
又有史松卿兼準備差遣監瞻軍酒庫則又有
余紹祖正員居其三而創員居其五。已不勝其
多矣。若更添差機宜一員則是兩倍其數。非惟
重費俸給又且徒見冗員聞黃元直世居紹興

以本郡人任本郡差遣恐於祖宗成法不能無
妨朝廷亦何便於此

王按論有功
者宜加官爵
不當任職位

元世祖時朝廷錄平宋功遷至宰相執政者二
十餘人因議更定官制太常少卿王磐奏疏畧
曰歷代制度有官品有爵號有職位官爵所以
示榮寵職位所以委事權有功者宜加遷散官
或賜五等爵號如漢唐封侯之制可也亦宜任
以職位

論按察司不
可罷

中統時朝議汰冗官權近私以按察司不便欲

併省之弊。又上流曰各路州郡去京師遙遠。貪
官汙吏侵害小民。無所控告。惟賴按察司為之
申理。若指為冗官。一例罷去。則小民冤死而無
所訴矣。若曰京師有御史臺糾察四方之事。是
大不然。夫御史臺糾察朝廷百官。京畿州縣尚
有弗及。况能周徧外路千百城之事乎。若欲併
入運司。運司專以營利增課為職。與管民官常
分彼此。豈暇顧細民之冤抑哉。由是按察司得
不罷。

三省
有

至元七年議立三省侍御史議為上書事司臣
開三省設自近古其法由中書出政後門下議
不合則有駁正或封還詔書議合則送移中書
中書移尚書尚書乃下六部郡國方今天下大
於古而事益繁取決一省猶曰有壅况三省乎
且多置官者求免失政也但使賢俊萃于一堂
連署參決自免失政豈必別官異坐而後無失
政乎故曰政貴得人不貴多言不知一省便也
祖深然之

十三年中書左丞許衡上疏曰。國家能大省。九
官。則可以重名器。用僥倖。厲廉能。其爲善政。無
疑也。然言之甚易。爲之甚難。蓋人之情。大抵患
於得失。故凡得則喜。凡失則怨。此所謂已奪者
猶可與。已與者不可奪。正謂此也。方其用之之
初。正當甄別審察。不以私親。不以賄賂。不以權
貴。量其限而庸用之。自無可長。今旣濫之於前。
遽欲黜之於後。是恩之在私門者。固無恙。而怨
則歸於上矣。其可哉。往者旣不可復追。繼自今

後當盡改前失。使天下之官有定員。歲取之人有定數。其科舉薦舉考課之法。具其前史可考而知也。然又必重風憲之權。任廉能之士。使巡行天下。糾彈黜陟。無一不當。則前所謂冗官者日減。而新進者無積庶乎。可補前日之失也。

樞密不必
中書

衡又上疏曰。兵之於國。在古已重。在後世為尤重。故樞密之設。特與中書對持。號為二府。兵與宰相主之事。寧則樞密任事。蓋宰相平章軍國兵事可知也。而兵之籍則不與樞密兼總。兵

國... 兵之... 樞密... 兵

馬兵藉可掌也。而兵之符號不在體統相繼。無

有偏失。制雖近代。而意實倣古。或者謂樞密併

於中書。為合古冢宰總百官之意。殊不知古者

冢宰止一人。而今之為宰輔者。動輒數十人。此

而不古。而謂樞密者。獨可以古邪。國家切務。止

在得人人。苟未得。徒紛更於此。無益也。

趙天麟上策

天麟又策畧曰。方今御史臺官。內有監察院。以

隸之外。有廉訪。可以承之。所以敬肅百僚。風憲

趙天麟論行

省革濬鎮諸

疾少中書

為公卿大臣

之任

呼馬... 夢風

萬姓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然朱帷峻位。但小節以爲先。蒼佩崇班。視大端而難顧。阿合馬擅政於前。王桑哥弄權於後。臺官以下。察院之屬。閉口吞聲。宴居高坐。賴社稷福。添曦朗炤。太原俠客。揖聶政之長風。大理名卿。致臯陶之淑問。兇渠遂翦。赤子更生。美則美矣。未盡善也。且我國家。廷茲御史。豈惟計也。憲之末儀。顧行文之小事。或然而不言。由其省府之職秩懸隔。而敢抗衡。故也。况權臣之計。百端不一。其

職尚且繩之以極刑以楊子同僚猶且陷之於
死地進而極正則徒遭刑戮而令清朝有殺直
之名退而引病則誣以不慮而謂不肯出皇家
之力睡軹以禁之艾頂以勝之所以霍光忠厚
乃能容延年於宣帝之朝廷梁冀豺狼終亦致
文紀於廣陵之賊窟方今百官公正庶務不平
然而弊習不可不防憲臺不可不重

天麟又策畧曰漢光廢四百縣而下民業定隋
文廢五百郡而天下政行皆以官不用多而在

乎得賢政不在煩而貴乎省事也。今國家設制自王及國王郡王國公以下為爵。自特進崇進至將軍大夫校尉郎為階。自正一至從九為品。掌典當行為職。各職所居為位。各位養廉之資為祿。各司贊佐行文之史為吏。其制亦以詳矣。然而文武二等分布中外。本欲圖寧而似乎難寧也。臣竊以冗官之大弊有二。一曰選法之弊。二曰政事之弊。三曰軍民之弊。故須三弊盡絕而後法方可立也。

史陳思謙上言銓衡之

思謙三策

一減并增設

衙門三設辟

舉之利三在

內者又得三

考連任京官

在外者須歷

兩任乃遷內

職

康里山論奎

章閣學士院

藝文監等官

不可廢

文宗至二年監察御史陳思謙上言銓衡之

弊人仕之門太多黜陟之法太簡州郡之任太

淹。朝省之門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帝可其

奏

順帝時議罷先朝所置奎章閣學士院藝文監

等官學士康里山奏曰民有千金之產猶設家

塾延館客豈有堂堂天朝富有四海一學房乃

不能容耶帝深然之

不...

...

...

...

...

...

...

...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六十三

吳郡

刑正

選舉

晉大夫祁奚老晉君公問曰孰可使嗣祁奚對

曰解狐可君曰非子之讐邪對曰君問可非問

讐也晉遂舉解狐後又問孰可為國尉祁奚對

曰午也可君曰非子之子邪對曰君問可非問

子也君子謂祁奚能舉善夫稱其讐不為誦

其子不為比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祁奚之

謂也。外舉不避仇讐。內舉不回親戚。可謂至公矣。惟善故能舉其類。詩曰：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有司請令二千石舉孝廉

漢武帝元光六年冬十一月，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謂上者死，附上，謂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

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
易俗也不舉孝廉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
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石顯用馮野王

元帝竟寧元年御史大夫馮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
儀兄大鴻臚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
野王行能第一上以問中書令石顯顯對曰九
卿無出野王者然親昭儀兄臣恐後世必以陛
下度越眾賢私後宮親以為三公也上曰善
東漢章帝建初中陳事者言郡國寧非功次

壽彭論二千石賢則貢舉

奏議

卷三百上

二

故守職易解。而史事實疏。咎在州郡。有詔下公
卿朝臣議。大鴻臚常彪上議曰。伏惟明詔憂勞
百姓。垂恩選舉。務得其人。夫國以簡賢爲務。賢
以孝行爲首。孔子曰。事親孝。則忠可移於君。是
以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
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爲。滕。薛。大。夫。
孝。之。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
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
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歸要在於選。二

胡廣駁左雄
議改察舉之

千石二千石賢。前貢舉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

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

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尚書僕射胡廣

上書駁之曰。臣聞君以兼覽博。炤為德。臣以獻

可替。否為忠。書載稽疑。謀及卿士。詩美先人。詢

于芻蕘。國有大政。必議之於前。訓詁之於故老。

是以慮無失策。舉無過事。竊見尚書令左雄議

郡舉孝廉。皆限年四十以上。諸生試章句。文吏

試牋奏。明詔既許。復令臣等得與相參。竊惟王

命之重。載在篇典。當令懸於日月。固於金石。遺則百王。施之萬世。詩云。天難謀斯。不易惟玉。可不慎歟。蓋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顯用。年乖疆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軌。聖主賢臣。世以致理。貢舉之制。莫或回革。今以一臣之言。割兵舊章。便榘未明。衆心不厭。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台司。不博卿士。若事下之後。議者剝異。異之則朝矣。其

請行選
舊典以明

便同之則王言已行臣愚以為可宣下百官
其同與然後覽擇勝否詳採厥衰敢以暨言
于天禁惟陛下納焉

靈帝時中常侍呂強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
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各其行狀慶其器能受試
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
舉劾請下廷尉覆按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
書或復勅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尚書亦
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勞苦乎夫立言無

三邑請除三
互之禁

顯過之咎明鏡無見玃之尤知惡立言以記過
則不當學也不欲明鏡之見此則不當炤也願
陛下詳思臣言不以記過見玃爲責書奏不省
議郎蔡邕上疏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
年兵饑漸至空耗今者百姓虛縣萬里蕭條闕
職經時吏人掾屬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臣徑
陳其事而論者云避三互十州有禁當取二
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八月狐疑遲淹
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

以戒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

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
設三五。自生留闕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
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郡。又張敞亡命
擢授劇州。豈復顧循三五。繼以末制乎。三公明
知二州之要。所宜速定。當越禁取能。以救時敝。
而不顧爭臣之義。苟避輕微之科。選用稽滯。以
失其人。臣願陛下。則先帝。蠲除近禁。其諸州
刺史器用可換者。無拘日月三五。以差厥中書
奏。不省。

魏明帝時曹植陳審舉之義疏曰臣聞天地協
氣而萬物生君臣合德而庶政成五帝之世非
曰智三季之末非皆愚用與不用知與不知也
既時有舉賢之名而無得賢之實必各援其類
而進矣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夫相者文德
昭者也將者武功烈者也文德昭則可以匡國
朝致雍熙稷契夔龍是也武功烈則可以征不
庭威四夷南仲方叔是也昔伊尹之爲勝至臣
也呂尚之處畧鈞至也及其見舉於湯武

周文誠道合志同。玄謨神通。豈復遠近習之。因左右之介哉。書曰。有不世之君。必能用不世之臣。用不世之臣。必能立不世之功。殷周二王。是也。若夫齷齪近步。遵常守故。安足爲陛下言。或故陰陽不和。三光不暢。宮曠無人。者三司之責也。疆場騷動。方隅內侵。沒軍喪衆。十戈不息者。邊將之憂也。豈可虛荷國寵。而不糾其任哉。故任益隆者。負益重。位益高者。責益深。書稱無曠庶官。詩有職思其憂。此其義也。陛

卜體天真之淑聖登神機以繼統冀聞康哉之
詞偃武行文之美而數年以來水旱不特民困
衣食師徒之發歲歲增調加東有覆敗之軍西
有殪沒之將至使蚩蚩浮翔於淮泗颺馳謹諱
於林木臣每念之未嘗不輟食而揮餐臨觴而
加腕矣昔漢文發代疑朝有變宋昌曰內有朱
虛東牟之親外有齊楚淮南琅邪此則磐石之
宗願王勿疑臣伏惟陛下遠覽姬文二號之援
下慮周成召畢之輔下存宋昌磐石之固昔武

驥之於吳阪可謂困矣。及其伯樂相之。孫邈御之。形體不勞。而坐取千里。蓋伯樂善御馬。明君善御臣。伯樂馳千里。明君致太平。誠任賢使能之明效也。若朝司惟良。萬機內理。武將行師。方難克弭。陛下可得雍容都城。何事勞動鑿駕暴露於邊境哉。臣聞羊質虎皮。見草則悅。見豺則戰。忘其皮之虎也。今置將不良。有似於此。故語曰。患爲之者不知。知之者不得爲也。昔樂毅奔趙。心不忘燕。廉頗在楚。思爲趙將。臣生乎亂。長

乎軍。又數承教于武皇帝。伏見行師用兵之要。不必取孫吳而闇與之合。竊揆之於心。常願得一奉朝覲。排金門。蹈玉陛。列有職之臣。賜須臾之問。使臣得一散所懷。摠舒蘊積。死不恨矣。被鴻臚所下發士息書。期會甚急。又聞豹尾已建。戎軒驚駕。陛下將復勞玉躬。擾挂神思。臣誠竦息。不遑寧處。願得策馬執鞭。首當塵露。搃風后之奇。接孫吳之要。追慕十商。起予。左右效命。先驅畢命。輪轂雖無太益。冀有小補。然天高聽遠。

情不上通。徒獨望青雲而拊心。仰高天而歎息耳。屈平曰。國有驥而不知乘。焉皇皇而更索。昔管蔡放誅。周召作弼。叔魚陷刑。叔向匡國。三監之釁。臣自當之。二南之輔。求必下遠。華宗貴族。藩王之中。必有應斯舉者。故傳曰。無周公之親。不得行周公之事。唯陛下少畱意焉。近者漢氏。廣建藩王。豐則連城數十。約則饗食祖祭而已。未若姬周之樹國五等之品制也。若扶蘇之諫。始皇淳于越之難。尚青臣可謂知時變矣。夫能

使天下傾耳注目者。當權者是矣。故謀能移主。威能懾下。豪右執政。不在親戚。權之所在。雖疎必重。勢之所去。雖親必輕。蓋取齊者田族。非呂宗也。分晉者趙魏。非姬姓也。惟陛下察之。苟吉。專其位。凶。離其患者。異姓之臣也。欲國之安。祈家之貴。存共其榮。沒同其禍者。公族之臣也。今反公族。疏而異姓。親臣竊惑焉。臣聞孟子曰。君子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今臣與陛下踐冰履炭。登山浮澗。寒溫燥濕。高下共之。豈得

藏之書府。不便滅棄。臣歿之後。事或可思。若有
毫釐少挂聖意者。乞出之朝堂。使夫博古之士。
糾臣表之不合義者。如是則臣願足矣。帝輒優
文答報。

盧毓論取士
不當疾名

青龍中。諸葛誕。鄧颺等馳名譽。有四窓八達之
請。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
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
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

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
 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
 為職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者敷奏以言明試
 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真偽
 渾雜虛實相蒙帝納其言

劉毅論中正
 九品之制有
 八損

晉武帝咸寧初司隸校尉劉毅以魏立九品權
 時之制未見得人而有八損乃上疏曰臣聞立
 政者以官才為本官才有三難而興替之所由
 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

也。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
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由
於已。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用心百態。
求者萬端。廉讓之風滅。苟且之俗成。天下訥訥。
但爭品位。不聞推讓。竊爲聖朝耻之。夫名狀以
當才。爲清品輩。以得實爲平安危之要。不可不
明。清平者。政化之美也。枉濫者。亂敗之惡也。不
可不察。然人才異能。備體者寡。器有大小。達有
早晚。前鄙後脩。宜受日新之報。抱正違時。宜有

質直之稱。度遠闕小。宜得殊俗之狀。任直不飾。

宜得清實之譽。行寡才優。宜獲器任之用。是以

三仁殊塗而同。四子異行而均義。陳平韓信。

笑侮於邑里。而收功於帝王。屈原伍胥。不容於

人主。而顯名於竹帛。是薦論之所明也。今之中

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

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

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

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貨

賂白通或以計協登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固
弊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已必得其欲是
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暨時有之皆由有
故慢主罔時實爲亂源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都
者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
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便坐之
若然自仲尼以上至于庖犧莫不有失則皆不
堪何獨責於中人者哉若殊不脩自可更選今
重其任而輕其所立品格還訪刁攸攸非州

卷之三十一

里之所歸。非職分之所置。今訪之歸正於所不
服。決事於所不職。以長邊構之源。以生乖爭之
兆。以非立都之本。旨。理俗之深防也。主者既善
乃倂。倂之所下。而復選以二千石。已有數人。劉
良上倂之所下。石公罪倂之所行。駁違之論。橫
於州里。嫌讐之蹤。結於大臣。夫桑妾之訟。禍及
吳楚。鬪鷄之變。難與魯邦。况乃人倫交爭。而部
黨興。可獄滋生。而根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
格之體。將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也。為九品

者取之。皆為。格。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公

者取下者爲格。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今之中正。務自遠者。則抑割一國。使無上人。穢劣下比。則拔舉非次。并容其身。公以爲格。坐成瑱私。君子無大小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亂人倫。乃使優劣異地。首尾倒錯。推貴異之器。使在凡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陛下踐阼。開天地之德。弘不諱之詔。納忠直之言。以覽天下之情。太平之基。不世之法也。然賞罰自王。委以至于庶人。無

三言
卷之三
十二

不加法。措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絕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訴。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
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不蒙
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於邪人之鈔。使上明
不下。炤下情不上聞。損政之道四也。昔在前聖
之世。欲敦風俗。鎮靜百姓。隆鄉黨之義。崇六親
之行。禮教庠序以相率。賢不肖於是見矣。然鄉

老書其善以獻天子。司馬論其能以官其職。司考績以明黜陟。故天下之人退而脩本。州堂有德義。朝廷有公正。浮華邪佞無所容厝。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面猶不識。况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譽。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進官之人棄近求遠。

背本逐末。位以求成。不由行立。品不校功。黨譽
虛妄。損政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
理物也。非虛飾名譽。相爲好醜。雖孝悌之行。不
施朝廷。故門外之事。以義斷恩。旣以在官。職有
大小。事有劇易。各有功報。此人才之實效。功分
之所得也。今則反之。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
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敘。是爲抑功實。而隆虛
名也。上奪天朝考績之券。下長浮華朋黨之上。
損政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則成。

失其能則敗。今品不狀，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
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
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繫繫
選舉，使不得精於不宜。况今九品所疎，則削其
長，所親則飾其短，徒結白論以爲虛譽，則品不
料能，百揆何以得理，萬機何以得修，損政七也。
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當時天下少
有所忌，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
善廢，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清濁同流，以植其

私故反違前品。大其形勢。以驅動衆人。使必歸已。進者無功。以表勸。退者無惡。以成懲。懲勸不明。則風俗汙濁。天下人焉得不解德行。而銳人事。損政入也。由此論之。選中正而非其人。授權勢而無賞罰。或缺中正而無禁檢。故邪黨得肆。枉濫從橫。雖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或恨結於親親。猜生於骨肉。當身困於敵讐。子孫離其殃咎。斯乃歷世之患。非徒當今之害也。是以特主觀臨立法。防姦消亂。靡有當

制。故周因於殷。有所損益。至於中正九品。上聖古賢。皆所不爲。豈蔽於此事。而有不周哉。將以政化之宜。無取於此也。自魏立以來。未見其得人之功。而生讐薄之累。毀風敗俗。無益於化。古今之失。莫大於此。愚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疏奏。優詔答之。太康中。太子少傅衛瓘。以魏立九品。且權時之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與太尉王亮等上疏曰。昔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

復鄉舉里選
除九品中

讓野無邪行。誠以閭伍之政。足以相。詢事考
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虛求。故還脩其身。是
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
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茲以降。此法凌遲。魏氏
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
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
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
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
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

雖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咸同。現大。

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
化方始。臣等以爲宜皆蕩除。未法一擬古制。以
土斷定。自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
遠屬異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
之宰。卽以居長。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
才。各由鄉論。然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
俱清。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遊。卽
華競自息。各求於已矣。今除九品。則宜準古制。
使朝臣共相舉任。於出才之路。旣博。且可以厲

進賢之公心。嚴在位之明闇。誠令典也。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

重論劉沉

舉霍原實係

草野譽洽德

禮有聞不當

以不應寒素

遂加抑替

太熙中時燕國中正劉沉舉霍原為寒素司徒
府不從沉又抗詣中書奏原而中書復下司徒
參論司徒左長史荀組以為寒素者當謂門寒
身素無世祚之資原為列侯顯佩金紫先為人
間流通之事晚乃務學少長異業年踰始立草
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不應寒素之日李重曰
案如癸酉詔書廉讓宜崇浮競宜黜其有履謙

寒素請恭求不已者應有以先之如詔書之旨以

寒素靖恭求已者，應有以先之。如詔書之旨，以
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尚德
之舉。司徒總御人倫，實掌邦教，當務峻準，評以
一風流。然古之厲行高尚之士，或栖身巖穴，或
隱跡丘園，或克已復禮，或耄期禱道，出處默語，
唯義所在，未可以少長異操，疑其所守之美，而
遠同終始之責，非所謂擬人必於其倫之義也。
誠當考之於邦黨之倫，審之於任舉之主，況爲
中正，親執銓衡，陳原隱居求志，篤古好學，學不

爲利行不要名絕迹窮山蘊韜道藝外無希世
之容內全遜逸之節行成名立縉紳慕之委質
受業者千里而應有孫孟之風。厥鄭之操始舉
原先諮侍中領中書監華前州大中正後將軍
嬰河南尹軼去三年諸州還朝。幽州刺史許猛
特以原名聞擬之西河求加徵如沉所列州
黨之議旣舉。又刺史班詔表薦女此而猶謂草
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舍所徵女之實而無明
理正辭以奪沉所執且應二品非所求備但原

志窮山窮水窮道義在可嘉
窮途柳替將負

武帝上斷之
真廷例九

定志窮山脩述儒道義在可尊。若遂抑替將負
幽邦之望傷敦德之教。如詔書所求之旨。應為
二品。詔從之。

武帝時重為始。平王文學上疏。陳九品曰。先王
議制。以時因革。因革之理。唯變所適。九品始於
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其檢
防轉碎。徵刑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
為弊已甚。而至於議改。又以為疑。臣以革法創
制。當先盡開塞利害之理。舉而錯之。使體例大

奏議

卷百六十三

十八

通而無否滯。亦未易故也。古者諸侯之治。分土有常。國有定主。人無異望。卿大夫世祿。仕無出位之思。臣無越境之交。上下體固。人德歸厚。秦反斯道。罷侯置守。風俗淺薄。自此來矣。漢革其弊。斟酌周秦。並建侯守。亦使分土有定。而牧司必各舉賢貢士。任之鄉議。事合聖典。比蹤三代。方今聖德之隆。光被四表。兆庶頤頤。欣覩太平。然承魏氏彫弊之跡。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縣邑。事體駁雜。

與言不。謂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聽相并就。且明貢舉之法。不濫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卽土斷之實行矣。又建樹官司。功在簡久階。少則人心定。久其事則政化成。而能不著在。代所以直道而行也。以爲選例九等。當今之。所宜施用也。聖王知天下之難常從。事於其。故寄隱括於閭伍。則邑屋皆爲有司。若任非所。由事非所覈。則雖竭聖智。猶不足以。應其事。由。此而觀。誠令二者旣行。卽人心反本。

命
加朱
河
臣

脩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讓日隆矣。

惠帝時。重爲尚書吏部郎。上疏曰。凡山林避寵之士。雖違世背時。出處殊軌。而先王許之者。嘉其服膺高義也。昔先帝患風流之弊。而思反純朴。乃諮詢朝衆。搜求隱逸。咸寧二年。始以太子中庶子徵安定皇甫謐。四年。又以博士徵安南朱冲。太康元年。復以太子庶子徵冲。雖皆以病疾不至。而朝野悅服。陛下遠邁先帝禮賢之旨。臣訪冲州邑。言其雖年近耄耄。而志氣克壯。耽

山簡請於聽
於日命大臣
先議選舉

道窮數老而彌新操尚貞純所居成化誠山極
耆德足以表世篤依者也臣以為宜垂聖恩及
其未沒加優命時朝廷政亂竟不能從

懷帝永嘉初尚書左僕射領吏部山簡上疏曰

臣以為自古興替實在官人苟得其才則無物

不理書言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唐虞之盛元愷

登庸周室之隆濟濟多士秦漢已來風雅漸喪

至於後漢女君臨朝尊官大位出於阿保斯亂

之始也是以郭泰許劭之倫明清議於草野陳

蓋李固之

守忠節於朝廷。然後君臣名節古

今遺典。可

而言。自初平之元。訖於建安之末。

三十年中。

萬姓流散。死亡畧盡。斯亂之極也。世

祖武皇帝

應天順人。受禪于魏。泰始之初。躬親

萬機。佐命

之臣。咸皆率職。時黃門侍郎王恂。度

純。始於大

德東堂聽政。評尚書奏事。多論刑獄。

不論選舉

。臣以為不先所難。而辨其所易。陛下

初臨萬國。

入思盡誠。每於聽政之日。命公卿大

臣先議選

。各言所見。後進雋才。鄉邑尤異才。

臣先議選
小各言所見後進
惟才鄉邑尤異
堪任用者。皆以名奏。主者隨缺先敘。是爵人於
朝與衆共之之義也。朝廷從之。

陳頴諸引
隋書卷五

東晉元帝太興初。尚書陳頴上陳時務。以爲昔
江外初平。中州荒亂。故貢舉不試。宜漸循舊。搜
揚隱逸。試以經策。又馬隆孟觀雖出貧賤。勲濟
甚大。以所不習而統戎事。鮮能以濟。宜開舉武
畧。任將率者。言問核試。盡其所能。然後隨才授
任。舉十得三。猶勝不舉。况或十得二。三日禪降
虜。七世內侍。由余戎狄。入爲秦相。豈藉華宗之

族見齒於奔競之流乎宜引幽滯之雋抑華校
實則天清地平人神感應。

元帝時以兵亂之後務存慰悅遠方秀孝到不
策試普皆除署至是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
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太興三年秀孝多不敢行
其有到者並託疾帝欲除畧孝廉而秀才如前
制尚書郎孔坦奏議曰臣聞經邦建國教學爲
先移風化莫尚斯矣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
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漸漬積以歲月自喪

孔坦請延五
年講習令秀
孝策試

通一經以... 平康之世猶假漸積... 歲月自喪

亂... 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察講
誦國闕... 序率爾責試竊以為疑然宣下以來
涉歷三載累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
京都懼累及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
朝廷冀於不試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敢會
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為闕也同若當偏加除
署是為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顏
風傷教懼於是始夫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臨事
改制示... 天下人聽有感臣竊惜之愚以謂王

命無貳憲。制宜信。去年察舉。一皆策試。如不能
 試。可不拘。到遣歸。不署。又秀才。雖以事策。亦記
 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闡通。不足復曲碎乖例。
 違舊造。謂宜因其不會。徐更華制。可申明前下。
 崇脩學校。晉延五年。以展講習。約法齊訓。示人
 軌則。夫信之與法。為政之綱。施之家室。猶弗可
 貳。况經國之典。而可翫躓乎。帝納焉。
 後魏孝文帝時。秘書令高佑上疏曰。今之選舉。
 不採識治之優劣。專簡年考之多少。斯非盡才。

高佑請惟才
 是舉

之... 亭此薄藝。棄彼朽勞。唯才是舉。則官方

之謂。一停此薄藝。棄彼朽勞。唯才是舉。則官方
斯穆。又勲舊之臣。雖年勤可錄。而才非撫人者。
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謂王者
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高祖皆善之。

帝雅重氏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
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
宮。又更爲六弟聘室。而以前所納者爲妾媵。又
詔以代人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勲著當世。
位盡五公。勿充猥官。一同四姓。其舊爲部落大

李冲李彪韓
顯宗論選調
不當限門品

人而三世官在給事已上若本非大人而三世
官在尚書已上者皆為姓其大人之後而官不
顯若本非大人而官顯者皆為族帝與群臣論
選調李冲曰未審張官列位為膏梁子弟乎為
致治乎帝曰欲為治耳冲曰然則今日何為專
取門品不拔才能乎帝曰君子之門借使無當
世之用安自德行純篤朕故用之冲曰傳說呂
望豈可以門地得之帝曰非常之人曠世乃有
一二耳李彪曰魯之三卿孰與四科韓顯宗曰

此下... 貴... 帝曰必有高明

取論選人
不實專問勞

陛下可以貴襲貴以賤襲賤。帝曰：必有高明卓然類拔萃者，朕亦不拘此制。

孝明帝時，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吏部尚書薛琡上書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得其人則蘇息，任非其器為患更深。若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使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執籥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請不依此書奏，不報。後因引見，復諫曰：共治天下本屬百官，是以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

卷八

卷八

卷八

請令三公貴
臣薦賢以補
郡縣

正有遺直言之士以為長吏監撫黎元自晉末
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
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貴臣各薦特賢以補郡
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
亦寢

表翻論鎮將
之選當嚴舉
三賞罰

時任城王澄以北邊鎮將選舉彌輕恐賊虜闕
邊山陵危迫奏請重鎮將之選修警備之嚴詔
公卿議之廷尉少卿表翻議曰比緣邊州郡官
不擇人論資級或值貪汙之人廣開戍邏多

置帥領。或用其左右姻親。或受人貨財請屬。皆無防寇之心。唯有聚斂之意。勇力之兵。驅令抄掠。奪爲己富。羸弱老小。微解工作。苦役百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綿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什常七八。是以鄰敵伺間。擾我疆場。皆由邊任不得其人。故也。愚謂今後邊鎮郡縣。府佐統軍。至于戍主。皆令王公以下各舉所知。必選其才。不拘階級。稱職敗官。所舉之人。隨事賞罰。時不能用。及正

光之末北邊盜賊群起遂迫舊都犯山陵如澄
所慮

杜如晦論銓
簡之理米精

唐太宗貞觀三年上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比
見吏部擇人惟取其言詞刀筆不悉其景行數
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百姓已受其弊如
何可獲善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鄉閭
州郡貢之然後入用故當時號爲多士今每年
選集向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酌
其階品而已銓簡之理實所未精所以不能得

魏徵論人不
可令其自舉

王師旦黜張
昌齡王公治

才。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有大亂。大
亂後必有太平。承大亂之後。卽是太平之運也。
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賢才。公等旣不能知賢。
朕又不可遍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
人自舉。於事何如。魏徵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知人旣以爲難。自知誠亦不易。且愚暗之人。皆
矜能伐善。恐長澆競之風。不可令其自舉。

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與王公治皆有文名。

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貢舉黜之上問其故師
旦曰二人文體輕薄終非令器若置之高第恐
後進效之傷陛下雅道上善其言

李安期論用
才當忘親讐

高宗卽位屢責侍臣以不能進賢衆不敢對中
書舍人李安期進曰十室之邑且有忠信天下
至廣不爲無賢比見公卿有所薦進皆劾爲朋
黨滯抑者未申而主薦者已訾所以人人爭噤
默以避囂謗若陛下忘其親讐曠然受之惟才
是用塞讒毀路其誰敢不竭忠以聞上乎帝納

劉祥道陳六事

之

顯慶中、吏部黃門侍郎劉祥道知選事、乃釐補
敝闕、上疏陳六事、一曰、今取士多且濫、入流歲
千四百多也、雜色入流、未始銓汰、濫也、故其務
者善人少、惡人多、臣謂應雜色進者、切責有司
、議判為四等、第一付吏部、二付兵部、三付主爵
、四付司勳、若坐負當責、雖經赦、仍配三司、不者
、還本責、則官不雜矣、二曰、內外官一品至九品
、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大抵三十而仕、六十而

奏議

卷之三

二十七

退取其中數不三十年存者略盡若歲入流五百人則三十年自相充補况三十年外在官猶多不慮其少今入流歲千四百其倍兩之又停選六七千人復年別新加其類寢廣殆非經久之制古者爲官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少也三曰牙微以來在官者或以善政擢論事者或以單言進而序諸生未聞甄異是獎勸之未周也四曰唐有天下四十年未有舉秀才者請自六品以下至草野審加摻訪無令赫赫之辰斯

學遂絕。五曰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二漢用人亦久其職。今任官率四考罷官。知秩滿則懷去。就民知遷徙則懷苟。且以去就之官臨苟。且之民。欲移風振俗。烏可得乎。請四考進階。入考聽選。以息迎新送故之弊。六曰三首都事主事主書。比選補皆取流外。有刀筆者雖欲參用。士流率以儔類爲恥。前後相沿。遂成故事。且掖省崇峻。王言祕密。尚書政本人物所歸。專責曹史。理有未盡。宜稍革之以清其選。

劉曉請取士
以德行爲先

乾封中時承平既久選人益多司列少常伯裴
行儉始與員外郎張仁禘設長名姓歷榜引銓
注之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其後遂爲永
制無能革之者劉曉上疏論之曰今選曹以檢
勘爲公道書判爲得人殊不知考其德行才能
况書判信人者衆矣又禮部取士專用文章爲
甲乙故天下之士皆捨德行而趨文藝有朝登
甲科而夕陷刑辟者雖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
成七步未足化人誠使取士以德行爲先文藝

魏公同請
分吏部選

爲末則多士雷奔四方風動矣。

永淳元年中書門下同平章事和玄同言選舉
法弊上疏曰方今人不加富盜賊未衰禮誼寢
薄者下吏不稱職庶官非其才取人之道有所
未盡也武德貞觀庶事草創人物固乏天作大
聖享國永年異人間出諸色入流歲以千計官
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猥至十不取一取舍滄
夏商以前制度多闕至周煥然可觀諸侯之
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不專一職穆王以

伯問爲太僕。正命曰慎簡乃僚。此乃自擇下吏之言也。太僕正特中大夫耳。尚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當然也。故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是分任群司而統以數職。王命其大者而自擇其小者。漢制諸侯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臣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牧守自魏晉以後始歸吏部。而迄于今。以刀筆量才。簿書察行。法與世弊。其來久矣。尺丈之量。鐘庾之器。非所及。

則不能度。非所受則無以容。况天下之大。士類之衆。可委數人手乎。又尸厥任者。間非其選。至爲人擇官。爲身擇利。下筆繫親疏。措情觀勢要。悠悠風塵。此焉奔競。使自行折之一面。九能斷之數言。不亦難乎。且臣聞莅官者。不可以無學。傳曰。學以從政。不聞以政入學。今貴戚子弟。一皆早仕。弘文崇賢。千牛輦脚之類。程較旣淺。技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夫所謂胄子者。必裁諸學。少則受業。長而入官。然後移家事國。

謂之德進。夫少仕則不務學，輕試則無才。又勲官三衛流外之屬，不待州縣之舉，直取書判。非先德後言之誼。臣聞國之用人，如人用財。貧者止糟糠，富者餘梁肉。故當衰弊之乏，則磨策朽鈍以馭之。太平多士，則選東髦俊而使之。今選者猥多，誼以簡練爲急。竊見制書三品至九品，並得薦士。此誠及席旁求之意也。但褒貶不明，故上不憂黜責，下不盡搜揚。莫慎所舉，而苟以應命。且惟賢知賢，聖人篤論。臯陶旣舉，不仁者

詳登請斷
並收實用

遠身苟濫進庸及知人不擇舉者之賢而責所
舉之濫不可得已。以陛下聖明國家德業而不
建經久之策但顧望魏晉遺風臣竊惑之願少
遵周漢之規以分吏部選則所用詳所失鮮矣。
武后天授中選舉多濫左補闕薛登上疏曰臣
聞國以得賢爲寶臣以舉士爲忠是以子皮之
讓國僑鮑叔之推管仲燕昭王委兵於樂毅符
堅托政於上猛子產受國人之謗夷吾貪共賈
之財昭王錫路馬以止讒永固戮樊世以除譖。

中猜疑而益信。行照毀而無疑。此由默而識之。
委而察之深也。至若宰我見愚於宣尼。逢萌被
知於文叔。韓信無聞於項氏。毛遂不齒於平原。
此失之故也。是以人主受不肖之士則政乖。得
賢良之士則時泰。故堯資八元而庶績其理。周
任十亂而天下和平。由是言之。則知士不可不
察。而官不可妄授也。何者。比來取士多不以才。
純聲假譽。互相推獎。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
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者也。

臣切觀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已明節義以標信以敦朴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脩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以定其高下郡將難誣於曲直故計貢之賢愚卽州將之榮辱穢行之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干木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

昔冀缺以禮讓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材
獎俗。則蜀士多儒。燕昭好馬。則駿馬來庭。葉公
好龍。則真龍入室。由是言之。未有上之所好。而
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亡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
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脩。閭
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
晉宋之後。祇重門資。爲獎人求官之風。乖授職
惟才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辭。陳氏簡賢。持珍
賦詠。故其俗以詩酒爲重。不以脩身爲務。逮至

隋室餘風尚存。開皇中，李諤論之於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辭，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連篇累軸，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章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辭。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於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放倣，因陋就寡，赴速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

指實爲本。而以浮虛爲貴。有唐纂曆。雖漸革於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於共理。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脩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纔出。試遣搜敷。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啟陳詩。唯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爲自求之稱。非是人知之辭。察其行而度其材。則人品於茲見矣。徇已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

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
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
能挹已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豈與夫白駒皎
皎。不雜風塵。束帛芟芟。榮高物表。較其廣狹也。
是以耿介之士。羞自拔而致其辭。循常之人。含
其疎而取其附。故選司補署。喧然於禮闈。州貢
賓王。紛爭於階闥。謗議雜合。浸以成風。夫競榮
者。必有競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
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

之士。則懷祿者必崇德以潔已。若開趨競之門。則邀仕者皆戚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罹其弊。潔已則兆庶蒙其福。故風化之漸。靡不由茲。今訪鄉閭之談。唯祗歸於里正。縱使名虧禮法。罪挂刑章。或冒籍以偷資。或邀勲而竊級。假其不義之賂。則是無犯鄉閭。豈得比郭有道之銓量。茅容望重。裴逸人之賞拔。夏少名高。語其優劣也。祗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例。祗驗彎弧。若其文擅清奇。使充甲第。藻思微。

叔旋卽告歸。以此收入。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候
筆於潘岳。靈運辭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
子建筆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曹馬。
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
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槩而取也。至於
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撝。周勃雖雄。乏
陳平之計畧。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無指蹤之
機。使蕭何入麾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鬪將長
於摧鋒。謀將審於料事。是以文淵聚米。知隗囂

之可圖。陳湯屈指識烏孫之自解。八難之謀設。

高祖追慙於酈生。九拒之計窮。公輸息心於伐

宋。謀將不長於弓馬。良。領寧資於射策。豈與夫

元長自表。妄節辭鋒。曹。祖題章。虛飛麗藻。較量

其可否也。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科。千里一賢

尚不為少。僥倖冒進。須立隄防。斷浮虛之飾辭。

收實用之良策。不取無借之說。必求忠讜之言。

文則試其効。官武則令其守禦。始既察言觀行。

中亦循名責實。自然僥倖濫吹之伍。無所藏其

妄庸。故晏嬰云：舉之以語，考之以事，寡其言而多其行，拙於文而工於事，此取人得賢之道也。其有武藝超絕，文鋒挺秀，有効技之偏用，無經國之大才，爲軍鋒之爪牙，作辭賦之標準，自可試凌雲之策，練穿札之工，承上命而賦甘泉，稟中軍而令赴敵。既有隨才之任，必無負乘之憂。臣謹按吳起臨戰，左右進劔，吳子曰：夫提鼓揮桴，臨難決疑，此將軍事也。一劔之任，非將事也。謹按諸葛亮臨戎，不親戎服，頓蜀兵於渭南，宣

王持勁卒不敢當此豈弓矢之用也。謹按楊得意誦長卿之文。武帝曰。恨不得與此人同時。及相如至。終於文園令。不以公卿之位處之者。蓋非其所任故也。謹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議。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私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自然朝廷無爭祿之人。選司有撝謙之士。仍取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自然見賢不隱。食祿不專。則荀踐

進鍾 郭嘉劉隱薦李邕朱穆勢不云遠有稱
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
得賢術則君子之道長矣

李嶠唐休璟
等請輟近侍
典大州

長安中太后嘗與宰相議及刺史縣令李嶠唐
休璟等奏竊見朝廷物議遠近人情莫不重內
官輕外職除授牧伯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登
實由於此望於臺閣寺監妙簡賢良分典大州
共康庶績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僚從之

楊瑒請裁損
諸色

玄宗開元中國子祭酒楊瑒奏流外出身每歲

平文
試明經帖

蔡

二千餘人而明經進士不能居其什一則是服

勤道業之士不如胥史之得仕也臣恐儒風寢

墜廉恥日喪若以出身人太多則應諸色裁損

又奏本司帖試明經不求大指專取難知問以

孤經句或年月日請自今並帖平文上甚然

之

宗寶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綰條奏貢舉疏曰

國之選士必籍賢良蓋取孝友純備言行敦實

居常守德動不違仁體忠信之資履謙恭之操

藏器則不嘗自伐。虛心而所應必誠。夫如是。故能率已。化政。化人。鎮俗者也。自叔世澆詐。茲道寢微。爭尚文辭。互相矜銜。馬卿浮薄。竟不偶於任用。趙壹虛誕。終取擯於鄉閭。自時厥後。其道彌盛。不思實行。皆徇空名。敗俗傷教。備載前史。古人比文章於鄭衛。蓋有由也。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祖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又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加帖經。從此積弊。浸而成俗。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

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遞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挂壁。况復徵以孔門之道，責其君子之儒者哉。祖習既深，奔競爲務。矜藝者曾無愧色，勇進者但欲凌人，以毀詭爲常談，以向背爲己任。投刺干謁，驅馳於要津，露才揚己，喧騰於當代。古之賢良方正，豈有如此者乎。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垂訓。欲其心淳朴，懷禮讓，守忠信，識廉隅，何可得也。譬之於水，其流已濁，若不澄本，何當復清。方

今聖德御天，再寧寰宇，四海之內，頤頤向化，皆
延頸舉踵，思聖朝之理也。不以此時而理之，則
太平之政，又乖矣。凡國之大柄，莫不先擇下臣。
古先哲后，皆側席待賢。今之取人，今將躒自舉，
非經國之體也。望請依古制，縣令察孝廉，審知
在鄉閭有孝悌及信義廉耻之行，加以經業才
堪策試者，以孝廉為名，薦之於州。刺史當以禮
待之，試其所通之學。其通者，送名於省。自縣至
省，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辨議

歷等一切並停其所習經左傳公羊穀梁禮記
周禮儀禮尚書毛詩周易任通一經務取深義
與旨通諸家之義試日差諸司官有儒學者對
問每經問義十條問畢對策三道其策皆問古
今理體及當時要務取堪行用者其經義并策
全通爲上第。俟付吏部便與官其經義通八策
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罷歸其明經比試帖
經例非古義皆誦帖括冀圖僥倖并近有道舉
亦非理國之體望請與明經進士並停其國子

亦非理國之體望請與明經進士並停其國子

監舉人亦請准此。如有行業不著所由妄相推
薦。請量加貶黜。所與數年之間人倫一變。既歸
實學。當識大猷。居家者自脩德業。從政者皆知
廉耻。浮競自止。敦龐自勸。教人之本實在茲焉。
事若施行。即別立條例。詔左右丞諸司侍郎御
史大夫中丞給舍同議聞奏。

正論
所奏為貢舉

尚書左丞賈至。議楊綰條奏貢舉疏曰。謹按夏
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周之政尚文。然則文與
忠敬皆統人之行也。且夫述行美極人文。人文

奏議

卷之三

四十一

與則忠敬存焉。是故前代以文取士，本文行也。由辭以觀行，則及辭也。宣父稱顏子不遷怒，不貳過，謂之好學。至乎脩春秋，則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辭，不亦明乎。間者禮部取人，有乖斯義。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關雎之義曰：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故延陵聽樂，知諸侯之存亡。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而不窮旨義，豈能知遷怒貳過之道乎。考文者以鑿病爲是非，而務

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乘流波蕩。不知所止。先
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
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由是生焉。臣弑其
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來者漸矣。
漸者何。謂忠信之陵。顏耻尚之失。所未學之馳。
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夫一國
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贊揚其風。繫卿大夫
也。卿大夫何常不出於士乎。今取士試之小道。

而不以遠者大者。使干祿之徒。趨馳末術。是誘道之差也。夫以螭蚓之餌。維垂滄海。而望吞舟之魚至。不亦難乎。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就科目者。皆小藝。四人之業。士最關於風化。近代趨仕。靡然向風。使禱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半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弘仁義之風。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人心不得而搖也。且夏有天下四百載。禹之道衰。而殷始興焉。殷有天下六百祀。湯之法棄。而周

始興焉。周有天下八百餘年，文武之政廢，而秦始
并焉。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故能風俗
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
代之政，弘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
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
孤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學
行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尚於浮侈，取
士術異，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僅四百載，三光分
景，九州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脩，是以子孫速

顛享國咸促。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
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
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蹤亂代取人之術。此
公卿大夫之學也。楊紹所奏。實爲正論。然自典
午獲貶。中原版蕩。戎狄亂華。衣冠遷徙。南北分
裂。人多僑處。聖朝一平區宇。尚復因循。版圖則
張。閭井未設。士居鄉里。百無一二。因緣官族。所
在耕築地。望繫之數百年之外。而身皆東西南
北之人焉。今欲依古制。鄉舉里選。猶恐取士之

未盡也。請兼廣學校以弘訓誘。今兩京有太學。州縣有小學。兵革一動。生徒流離。儒臣師氏。廩無向。貢士不稱行實。胄子何常講習。獨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第。謂弘獎擢。不甚謬哉。祇足長浮薄之風。啟僥倖之路。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厚其祿秩。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十道大郡。量置太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置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如此則青青不復興。

刺擾擾由其歸本矣。人倫之始。王化之先。不是過也。

沈既濟請行
罷召之法

德宗時。試太常寺協律郎沈既濟。以肅代兵興。天下多故。官員益。而銓法無可道者。至是極言其敝曰。近世爵祿失之者久。其失非他。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為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敎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且吏部

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授職。計勞升敘。然考
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
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
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
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
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
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于齊隋。
敘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
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

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今吏部之法感矣。不可以坐守利弊。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早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逃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

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竊名僞命之徒非才薄
行之人。貧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
廢。通大數十去八九矣。如是人少而員寬。事覈
而官審。貧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
或曰。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
何必外辟。方臻于理。臣以爲不然。夫選舉者。經
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法令。是以
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
在神龍。景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

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軌。威刑必齊。由是而
 理。匪用更部。而臻此也。况以此時。用辟召之法。
 則理不益。入乎。天子雖嘉其言。而重於改作。訖
 不能用。

陸贄請令輔
 臣擇庶長庶

長擇佐僚

貞元中。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陸贄上
 奏曰。理道之急。在於得人。知人之難。聖哲所病。
 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
 考。則以偽繁興。而貞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
 競彌長。而沉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

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
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僞。是以前代有鄉
里舉選之法。長吏辟署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
求。敦行能。息馳騫也。昔周以伯冏爲太僕。命之
曰慎。東乃寮罔。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
士。是則古之王朝。但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東
僚屬之明驗也。漢朝務求多士。其選不唯公府
辟召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爲郎。選入之初。
雜居三署。臺省有關。卽用補之。是則古之郎官。

皆以任舉充選。此其明驗也。魏晉已後，暨于國
初採擇庶官，多由選部，唯高位重職，乃由宰相。
考庶官之有成效者，請而命焉。故晉代山濤爲
吏部尚書，中外品員多所啟授。宋朝以蔡廓爲
吏部尚書郎，先使人謂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
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已下
悉委蔡廓，猶憤恚以爲失職，遂不之官。是則黃
門散騎侍郎皆由吏部選授，不必朝廷列位。盡
合東在台司，此其明驗也。」國朝之制，庶官五品

已上制勅命之。六品已下則並旨授。制勅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署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吏部注擬選人奏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銓綜之例著在格令。至今不刊。未聞常參之官悉委宰臣選擇。此又近事之明驗也。其後舊典失序。倖臣專朝。捨僉議而重已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

致焉。任衆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近者每須
任使，常苦乏人。臨事選求，動淹旬朔。姑務應用，
難盡當才。豈不以薦舉凌遲，人物衰少。居常則
求精，大過有急，則備位不充。欲令庶績咸熙，固
亦難矣。臣蒙任使，待罪宰相，雖懷竊位之懼，且
乏知人之明，自揣庸虛，終難上報。唯廣求才之
路，使賢者各以彙征，啟至公之門，令職司皆得
自達。爰初受命，卽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
凡是百司之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

并因察舉營効。須加獎任者。並宰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標舉授之由。示衆以公。明章得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褻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闔試大官。前志所謂達觀其所舉。卽此義也。自蒙允許。卽以宣行。南宮舉人纔至十數。或非臺省舊吏。則是使府佐僚。累經薦延。多歷事任。議其資望。旣不愧於班行。考

奏議

其行能又未聞於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煩
聖聰道之難行亦可知矣陛下勤求理道務徇
物情因謂舉薦非宜復委宰臣揀擇其爲崇任
輔弼博採輿詞可謂聖德之盛者然於委任責
成之道聽言考實之方閑邪存誠猶恐有闕所
謂委任責成者將立其事先擇其人旣得其人
慎謀其始旣謀其始詳慮其終終始之間事必
前定有疑則勿果於用旣用則不復有疑待終
其謀乃考其事事愆于素者革其弊而黜其人

事協于初者。賞其人而成其美。使受賞者無所
與讓。見黜者莫得爲辭。夫如是則苟無其才。孰
敢當任。苟當其任。必得竭才。此古之聖王委任
責成。無爲而理。人道也。所謂聽言考實。虛受廣
納。弘接下之規。明目達聰。廣濟人之道。欲知事
之得失。不可不聽之於言。欲辯言之真虛。不可
不考之於實。言事之得者。勿卽謂是。必原其所
得之由。言事之失者。勿卽謂非。必窮其所失之
理。稱人之善者。必詳徵行善之跡。論人之惡者。

必明辯爲惡之端。凡聽其言，皆考其實。旣得其
實，又察以情。旣盡其情，復稽於衆。衆議情實，必
參相得。然後信其說，獎其誠。如或矯誣，亦寘明
罰。夫如是，則言者不壅，聽之不勞，無浮妄亂教
之談，無陰邪傷善之說，無輕信見欺之失，無潛
愼不辯之寃。此古之聖王聽言考實，不出戶而
知天下之方也。陛下旣納臣言而用之，旋聞橫
議而止之，於臣謀不責成，於橫議不考實。此乃
謀失者得以辭其罪，議曲者得以肆其誣。率是

以行觸類而長。固無必定之計。亦無必實之言。計不定則理道難成。言不實則小人得志。國家所病。恒必由之。昔齊桓公將啟霸圖。問管仲以害霸之事。管仲對曰。得賢不能任。害霸也。任賢不能固。害霸也。固始而不能終。害霸也。與賢人謀事而與小人議之。害霸也。所謂小人者。不必悉懷險詖。故覆邦家。蓋以其意性儉邪。趣向狹促。以沮議爲出衆。以自異爲不群。趨近利而昧遠圖。効小信而傷大道。故論語曰。言必信。行必

果。硜。硜。然。小。人。也。夫。以。能。信。於。言。能。果。於。行。唯。以。硜。硜。淺。近。不。克。弘。通。宣。尼。猶。謂。其。小。人。管。仲。尚。憂。其。害。霸。况。又。有。言。行。難。保。而。恣。其。非。心。者。乎。此。皆。任。不。責。成。言。不。考。實。之。弊。也。聖。旨。以。謂。外。議。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兼。受。賄。賂。不。得。實。才。者。臣。請。陛。下。當。使。所。言。之。人。詳。陳。所。犯。之。狀。謀。人。受。賄。某。舉。有。情。陛。下。然。後。以。事。實。於。臣。臣。復。以。事。實。於。舉。主。若。便。首。伏。則。據。罪。抵。刑。如。或。有。詞。則。付。法。閱。責。謬。舉。者。必。行。其。罰。誣。善。者。亦。

反其辜。自然憲典克明。邪慝不作。懲一沮百。理之善經。何必貸其姦賊。不加辯詰。私其公議。不出主名。使無辜見疑。有罪獲縱。枉直同貫。人何賴焉。聖旨又以官長舉人。法非穩便。令臣並自揀擇。不可信任。諸司者。伏以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訛徧。諳多士。備閱群才。若令悉命羣官。理須展轉。詢訪。是則變公舉爲私薦。易明敷以暗投。儻如議者之言。所舉多有情故。舉於君上。且未絕私薦於宰臣。安肯

無詐失人之弊必又甚焉。所以承前命官罕有
不涉私謗。雖則秉鈞不一。或自行情亦由私訪。
所親轉爲所賣。其弊非遠。聖鑒明知。今人將徇
浮言。專任宰臣除吏。宰臣不徧諮識。踵前須訪
於人。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轍之
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
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更詳擇焉。恐不如委
任長官。慎東僚屬。所東旣少。所求亦精。得賢有
鑒識之名。失實當闇謬之責。人之常性。莫不愛

身。况於臺省長官。皆是久當朝選。孰肯循私妄
舉。以傷名取責者乎。所謂臺省長官。卽僕射尚
書。左右丞。侍郎及侍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
比擇輔相。多亦不出其中。今之宰相。則往日臺
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
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
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
具寮。物議悠悠。其惑斯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
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

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絕微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寘於周行。旣任以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渝者。然後人主倚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夫求才貴廣。考課貴精。求廣在於各舉所知。長吏之薦擇是也。

考。清。在。於。按。名。責。實。宰。臣。之。序。進。是。也。求。不。廣。
則。下。位。罕。進。下。位。罕。進。則。用。常。乏。人。用。常。乏。人。
則。懼。曠。庶。職。懼。曠。庶。職。則。苟。取。備。員。是。以。考。課。
之。法。不。暇。精。也。考。不。精。則。能。否。無。別。能。否。無。別。
則。砥。礪。漸。衰。砥。礪。漸。衰。則。職。業。不。舉。職。業。不。舉。
則。品。格。浸。微。是。以。賢。能。之。功。不。克。彰。也。皆。失。於。
不。廣。求。人。之。道。而。務。選。士。之。精。不。思。考。課。之。行。
而。望。得。人。之。美。是。以。望。得。彌。失。務。精。益。麤。塞。源。
浚。流。未。見。其。可。臣。欲。詳。徵。舊。說。恐。聽。覽。爲。煩。粗。

舉一端以明其理。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弘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得自舉。其才所薦必行，所舉輒試。其於進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然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此乃近於求才，貴廣考課，貴精之效也。陛下誕膺寶曆，思致理平，雖好賢之心有踰前哲，而得人之盛未逮往時。蓋由鑒賞獨任於

聖聰搜擇頗難於公舉，但速登延之路，罕施練
覈之方，遂使先進者漸益凋訛，後少者不相接
續，施一令則謗沮互起，用一人則瘡痍立成，此
乃失於選才太精，制法不一之患也。則天舉用
之法，傷易而得人，陛下慎東之規，太精而失士
是知，雖易於舉用，而不易於苟容，則所易者適
足，廣得人之資，不爲害也。不精於法制，而務精
於選才，則所精者適足，梗進賢之途，不爲利也。
人之才行，自昔罕全，苟有所長，必有所短。若錄

長補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責短捨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加以情有憎愛。趣有異同。假使聖如伊周。賢如楊墨。求諸物議。孰免譏嫌。昔子貢問於孔子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好之。其不善者惡之。蓋以小人君子意必相反。其在小人之惡君子。亦如君子之惡小人。將察其情。在審其聽。聽君子則小人道廢。聽小人則君子道消。今陛下慎選宰臣。必以爲重於庶品。

精擇長吏必以為愈於末流及至宰臣獻規長
吏薦士陛下則但納橫議不猶始謀是乃任以
重者輕其言待以經者重其事且又不辯所毀
之虛實不校所議之短長人之多言何所不至
是將使人無所措其手足豈獨選任之道失其
端而已乎

韓愈論不當
以歲旱權停
舉選

韓愈上奏畧曰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人失職
歟然則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
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

舒元與請詔
有司接三代
故事明修貢
舉格文

憲宗元和中舒元與上疏曰聖德修三代之教
盡善矣唯貢士一門闕焉不修臣竊以爲有司
過矣臣爲童子時學讀書見禮經有鄉舉里選
必得其人而貢於上上然後以弓旌束帛招之
臣年十五既通經無何心中有文竅開則又學
之徧觀群籍見古人有片善可稱聞於天子有
司天子有司亦修禮待之不苟臣既學文於古
聖人言皆信之謂肖質待問上國必見上國禮
無幾前年臣年二十三學文立成爲州縣察監

臣得備下土貢士之數。到闕下月餘。待命有司。始見貢院懸板樣。立束縛檢束之。自勘磨狀書。劇責與吏胥等倫。臣幸狀書備不被駁放。得引到尚書試。試之日。見八百人。盡手携脂燭水炭。洎朝晡餐器。或荷於肩。或提於席。爲吏胥縱慢聲。大呼其名氏。試者突入。棘圍重重。乃分坐廡下。寒餘雪飛。單席在地。嗚呼。唐虞闢門。三代貢士。未有此慢易者也。臣見今天下之貢士。旣如此。有司待之又如此。乃益大不信古聖人言及。

觀今之甲賦律詩。皆是偷拆經誥。侮聖人之言者。乃知非聖人之徒也。臣伏見國朝開進士一門。苟有登升者。皆資之爲宰相公侯卿大夫。則此門固不輕矣。凡將爲公侯卿相者。非賢人君子不可。有司坐舉子於寒廡冷地。是比僕隸以下。非所以見徵賢之意也。施棘圍以截遮。是疑之賊姦徒黨。非所以示忠直之節也。試甲賦律詩。是待之以雕蟲微藝。非所以觀人文化成之道也。有司之不知其爲弊若此。臣恐賢人君子

遠去不肖汚辱爲陛下用且指近陳之今四方
貢珠玉金銀有司則以篋篚皮幣承之貢賢才
俊又有司以單席冷地承之是彰陛下輕賢才
而重金玉也賢才耻之臣亦耻之臣又見每歲
禮部格下天下未有不言察訪行實無頗邪然
後上貢苟不如格抵罪舉主臣初見之竊獨心
賀謂三代之風必作於今日及格旣下而法不
下是以歲有無藝朋黨譁然扇突不可絕此又
徒用格爲徒亂人耳又於格中程之人數每歲

多者固不出三十、少或不滿二十、此又天子納士之心也。何以言之。今日月出沒、皆爲陛下內地。自漸海流沙朔南、周環綿億萬千里、其間異氣所鐘、生英豪俊彥、固不少矣。若陛下明詔、必以禮舉之、忽一歲之內、有百數元凱揚馬之才、德者來之、則有司必曰：吾格取二十而黜八十。是爲求賢耶。遺賢耶。若有司以僕隸待之、忽一歲之內、負才德來者無十數輩、則有司必曰：吾拔二十、是繆收其半、徒足滿人數、是爲取才耶。

取合格耶其不可先定人數亦昭昭矣向之數
事臣久爲陛下疾有司不供職使聖朝取士首
科委就地矣臣寒微若此出言不足以定貢士
之得夫然百慮之中或幾之得之臣竊欲陛下
詔有司按三代故事明修格文使天下入貢者
皆茂行實不拘人數其不茂行實法與之隨此
爲澄源源旣澄則來者皆向方矣俾有司加嚴
禮待之舉六義試之試之時免自擔荷廊廡之
下特設茵榻陳爐火脂燭設朝脯飯饌則前日

之病庶幾其有瘳矣。人人知天子重賢獎士之道。勝氣淫漫如此。士之立身無不由正以成之者。爲士身正則公卿正。公卿正未有天下和治者。天下治而陛下求不垂拱以高揖義。苟得也。苟不如此。則士之求名無不由邪以成者。爲士邪。未有公卿不邪者。公卿邪。未有天下而治者。天下不治。而陛下欲不役聖慮而憂黔首。不可得也。臣雖至愚。以此觀之。知貢士之道所繫尤重。是以願輸血誠以正此門。陛下無以良

跡在貝士中疑臣自謂臣雖不敏竊窺太常一
第不為難得何以明之若使臣為今日貢士之
體事使僻巧佞馳為關鍵固非臣之所不能也
賦不為也故臣以頑才干有司得之固無忝不
得則紉履而去
六由以 聖陛下熙熙之化
何往而無泉石之快哉伏惟陛下留神獨聽天
下之幸也於臣何幸

清
朝

卷
之
一

五
十
八

歷代名臣奏議
卷之一
百
三

五
四
不
記

WENZHOI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八十三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